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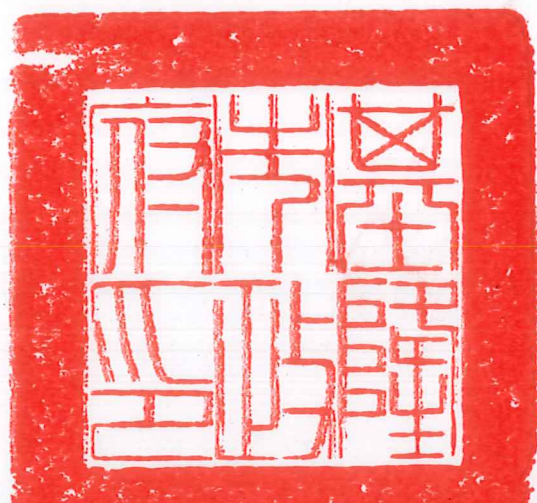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貳字第1100330126B號

附件：公式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府指定「修竹居」為本市市定古蹟公告予應受送達人共計5人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、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三類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，辦理公告。
- 二、本府以110年3月17日府授文資壹1100330075A號函檢送旨揭指定公告，茲因土地所有權人陳火炎等5人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住址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指定公告存放於基隆市文化局(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M樓；電話02-24224170分機331)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)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 林右昌

本府指定「修竹居」為本市市定古蹟公告
公示送達清冊

土地地號	編號	姓名	土地登記謄本登記之地址
基隆市 仁愛區成功段 1407 地號	1	陳火炎	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 9 3 號
	2	黃吳素瓊	基隆市仁愛區忠三路 4 之 2 號二樓
	3	朱黃正惠	新北市瑞芳區深澳路 6 1 號四樓
	4	黃貴惠	新北市樹林區名園街 1 7 號三樓
	5	黃瓊惠	新北市樹林區名園街 9 巷 6 號三樓